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專業證照輔導	授課 教師	高棟梁 Kao Tong-liang
	THE GUIDANCE OF INSURANCE PROFESSIONAL LICENSE		
開課系級	共同科－商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GBXB0A		
系 所 教 育 目 標			
以完整進階的財務金融課程，培養具獨立分析、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財務專業人才。 一、訓練具商業分析及獨立判斷能力之卓越人才。 二、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團隊服務精神之社會棟樑。 三、陶冶具積極進取及秉持商業倫理之企業新秀。			
系 所 核 心 能 力			
A. 具備商學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B. 具備分析與應用商業及經濟實務的基本能力。 C. 具備跨領域之多元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D. 具備應用邏輯思考探討經濟議題的能力。 E. 具備商業及經濟相關的法律素養及道德觀。 F. 具備外語溝通及運用能力。 G. 具有正確價值觀及國際觀。 H. 具有團隊合作與社會服務之精神。			
課程簡介	本課程旨在積極輔導修課同學在本學期能通過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為目標。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to obtain at least one professional licensees insurance in this semest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協助學生瞭解各種保險專業證照的用途及其價值。 2.協助學生有效地準備保險專業證照考試，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	1.To help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purposes and values of insurance professional licenses. 2.To help students to pass exams of professional license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employment.	C3	ACE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協助學生瞭解各種保險專業證照的用途及其價值。 2.協助學生有效地準備保險專業證照考試，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	課堂講授	報告、小考、期中考、期末考、校外證照考試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有效運用中、外文進行表達，能發揮合作精神，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工作及相處。
◇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	正確、安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能蒐集、分析、統整與運用資訊。
◇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	能前瞻社會、科技、經濟、環境、政治等發展的未來，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
◇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	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
◇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	充分了解自我，管理自我的學習，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主動觀察和發掘、分析問題、蒐集資料，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以有效解決問題。
◇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	具備同情心、正義感，積極關懷社會，參與民主運作，能規劃與組織活動，履行公民責任。
◇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心智、體能和性向。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100/09/05~ 100/09/11	課程介紹；保險產業與保險專業證照	
2	100/09/12~ 100/09/18	財產及人身保險各種專業證照考試介紹：風險管理師；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核保理賠人員；精算師等。	
3	100/09/19~ 100/09/25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1章	
4	100/09/26~ 100/10/02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2章	
5	100/10/03~ 100/10/09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3章	
6	100/10/10~ 100/10/16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4章	
7	100/10/17~ 100/10/2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5章	
8	100/10/24~ 100/10/30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6章	
9	100/10/31~ 100/11/06	期中考試週	
10	100/11/07~ 100/11/1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7、8章	
11	100/11/14~ 100/11/20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9章	
12	100/11/21~ 100/11/27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10章	

13	100/11/28~ 100/12/04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第13章	
14	100/12/05~ 100/12/11	個人風險管理師考試 (12/10) 考前複習	
15	100/12/12~ 100/12/18	演講：專業證照與生涯規劃 (吳川先生)	
16	100/12/19~ 100/12/25	人身保險業務員考試輔導 (本星期每晚由專家加強輔導)	
17	100/12/26~ 101/01/01	人身保險業務員考試 (在本校舉行；團體報名)	
18	101/01/02~ 101/01/0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本課程以大二以上 (含) 學生為宜。有修過保險學課程者更佳。 ◎修課同學必須參加本學期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舉辦之「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或「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或壽險公會舉行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考試 (團體報名)。未報考者，請退選。 ◆作業成績：20% ◆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40% ◆證照考試成績：40% ◎通過個人 (財產或人身) 風險管理師考試者 (70分以上及格)，學期成績90分起算。通過壽險業務員考試者，學期成績80分起算。皆通過者，95分起算。但期中考或期末考有缺考情形者，不得享受前述之優待。 ◎本學期通過其他保險相關證照者，亦可酌以加分。(須提供證明) ◎學期最高分數，以100分為限。	
教學設備		電腦	
教材課本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編：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97年6月。	
參考書籍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主編：人身風險管理與理財，智勝，90年8月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20.0 % ◆期末考成績：20.0 % ◆作業成績： 20.0 % ◆其他〈校外證照考試成績〉：4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